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2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　張人堡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李宣毅　律師
　　莊家亨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二　唐霖億
訴訟代理人　李宣毅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三　劉華崑
訴訟代理人　李宣毅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四　楊書帆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李宣毅　律師
　　莊家亨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五　郭旗山　（已歿）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李宣毅　律師
　　莊家亨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六　陳昱安　（已歿）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李宣毅　律師
　　莊家亨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、殺人及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關於就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與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關於死刑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就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聲請補充、就司法院釋字第 263 號、第 476 號與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，並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 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、變更解釋之聲請均不受理。

二、 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一至四部分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、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及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）所適用之刑法規定關於死刑部分因有違憲疑義，乃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，以及就同院釋字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（二）聲請人五部分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0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五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關於死刑部分有違憲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，以及就同院釋字第 263 號、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（三）聲請人六部分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六）所適用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7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關於死刑部分有違憲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，以及就同院釋字第 263 號、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

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（於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為大審法）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；又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補充解釋，須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、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始應予受理（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7 年 8 月 23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，是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一至四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聲請部分：查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及第 512 號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，此部分聲請於法自有未合。

五、關於聲請人五、六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五、六聲請部分：查聲請人五、六已分別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 108 年 4 月 6 日、同年 1 月 18 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。觀其等聲請意旨，均僅係就死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，而具一身專屬性，尚無從命承受訴訟；是關於聲請人五及六部分之聲請，即因聲請人五及六均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補充及變更解釋之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又上揭聲請既均不受理，是其等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至聲請人一至四另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，就附表一所示標的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另作成

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；聲請人一及二另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，就附表二所示標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則另作成 113 年憲裁字第 29 號裁定；均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

（尤大法官伯祥迴避）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第一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